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律化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律化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行至第2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應更正為「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721號

被 告 王律化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律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24日上午某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 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方徵得其同意，而於113年5月26日19時 13分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後因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性反應，方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律化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01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  
02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  
03 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45號)等分別附卷可稽，  
04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2 檢 察 官 黃 筵 銘